

2022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畜牧执法1）

填报单位（公章）：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 5月 9日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 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 或姓名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 罚日期	案件领 域	备注
1	沙湾市	沙农（畜产品） 罚〔2022〕1号	彭运江涉嫌在农产 品生产过程中使用 国家禁止使用的农 业投入品案	彭运江	彭运江	2021年9月28日，本机关接到克拉玛依区农业 农村局发来的《关于不合格畜产品的告知函 》，反映在2021年自治区第二次畜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中，在克拉玛依市欧艳红鲜鸡蛋批 发部抽检的鸡蛋中检出恩诺沙星含量为 3.7 μg/kg（该药品为产蛋期禁用），该批鸡 蛋产自沙湾市博尔通古牧场东方园养殖场。 本机关接到告知函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到沙 湾市博尔通古牧场东方园养殖场展开调查， 经调查博尔通古牧场东方园养殖场由彭运江 租用，从事蛋鸡养殖工作，执法人员对当事 人彭运江进行了询问，发现彭运江给产蛋鸡 使用恩诺沙星用于治疗疾病并销售含有恩诺 沙星的鸡蛋的行为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 害食品构成犯罪。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违法机 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 于2021年10月12日将该案移送沙湾市公安局 ，经沙湾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沙湾市人民检 察院提前介入审查，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显 著轻微，并且危害不大，于2022年1月20日函 告我局建议对该案作出行政处罚。经请示领 导，立案调查。已查明彭运江共养殖蛋鸡150 只，其妻子在2021年5月12日左右因鸡生病， 将恩诺沙星加入水中通过饮水方式给全群鸡 喂药，该批鸡处于产蛋期。在5月18日通过班 车托运的方式将该批鸡产的100枚绿壳鸡蛋 卖给克拉玛依市欧艳红鲜鸡蛋批发部，共收 入180元。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 对彭运江进行了调查询问，收集了相关证据。 当事人彭运江存在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 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违法机 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 三条规定，于2021年10月12日 将该案移送沙湾市公安局，经沙 湾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沙湾市人 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审查，认为当 事人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并且危 害不大，于2022年1月20日函告 我局建议对该案作出行政处罚。彭 运江给产蛋鸡使用恩诺沙星用于 治疗疾病并销售含有恩诺沙星的 鸡蛋的行为，涉嫌违反《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 十六条第一项“在农产品生产过 程中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之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 反本办法第十六条 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农产品进行无 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没收其违禁农业 投入品，并处五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之规定，本 机关责令你立即改 正违法行为，并作 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10000.00元。	2022.2.8	畜产品	

2	沙湾市	沙农（饲料）〔2022〕1号	沙湾县崔氏饲料厂涉嫌生产的饲料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案	沙湾县崔氏饲料厂	崔延俊	2022年1月2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李杰、程永涛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沙湾县崔氏饲料厂存在生产的饲料不进行质量检验，直接销售的问题，1月30日执法人员李杰、程永涛到沙湾县崔氏饲料厂进行核查，发现沙湾县崔氏饲料厂检验室内堆放有杂物，检验设备、地面布满灰尘，检验设备无使用痕迹，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崔延俊进行了调查询问，收集了相关证据。已查明当事人沙湾县崔氏饲料厂一方面由于缺乏硫酸、盐酸等强酸检测试剂，另一方面为节约成本，自2021年起不再对生产的猪配合饲料、猪浓缩饲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沙湾县崔氏饲料厂存在生产的饲料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违法事实。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决定。	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10000.00元	2022. 3. 7	饲料	
---	-----	----------------	--------------------------	----------	-----	--	--	---	------------	----	--

3	沙湾市	沙农（畜产品） 罚〔2021〕3号	沙湾县鑫顺生态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涉嫌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案	沙湾县鑫顺生态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于学江	2021年9月28日，本机关接到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发来的《关于不合格畜产品的告知函》，反映在2021年自治区第二次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在克拉玛依市欧艳红鲜鸡蛋批发部抽检的鸡蛋中检出恩诺沙星含量为3.7 μg/kg（该药品为产蛋期禁用），该批鸡蛋产自沙湾市博尔通古牧场东方园养殖场。本机当事人沙湾县鑫顺生态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已查明：2021年7月15日凌晨1点，本机关接到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民警电话，反映有人在金沟河镇鑫顺生态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宰牛。本机关立即指派执法人员李杰、程永涛赶赴现场，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所无《畜禽定点屠宰证》，在公司的厂房内有5头犊牛尸体，2头犊牛奄奄一息（于次日死亡），现场有2名屠宰工作人员，经询问屠宰人员及现场检查，该场地是沙湾县鑫顺生态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租用给他们的。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鑫顺生态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于学江进行了调查询问，收集了相关证据。沙湾县鑫顺生态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提供畜禽屠宰场所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向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等条件的。”之规定，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	2021年8月12日	畜产品	
---	-----	----------------------	--	-------------------	-----	---	--	-----------------	------------	-----	--